

亲爱的客户：

「自由息」外币挂钩存款条款及条件修订通知

兹通知本行之「自由息」外币挂钩存款条款及条件(「条款及条件」)已修订。新修订将于 2017 年 6 月 9 日起生效。请注意，若 阁下继续办理「自由息」外币挂钩存款交易，上述更改即对 阁下具有约束力。

修订内容如下：

第 4 条：风险披露

4.1 客户已阅读、明白及同意接纳风险披露声明项下所披露的多样风险与及一切可能涉及的其他风险，~~而该些其他风险，本行对客户而言并无任何责任。~~

第 6 条：「自由息」外币挂钩存款合约的形成

6.4 在不影响投资账户条件的条款的原则下，客户同意本行可以(但并无责任)以不时由本行所操作的任何系统录下又或以书面形式记录客户与本行之间的任何以电话或其他方式的谈话(包括指示)，及本行可以(但并无责任)以书面形式及/其他方式(包括电子或数码化方式)记录所有其他指示。本行对该等谈话的记录，在本行没有明显错误、疏忽或欺诈的情况下，应具终局性并对客户具约束力。在适用法律、规则、守则、指引和规例的规范之下，本行可在本行单独酌情所厘定的期限届满之后处置及/或清除任何该等书面或其他记录。

第 7 条：确认书

在「自由息」外币挂钩存款合约依照第 6 条达成协议之日后 2 个银行营业日内，本行应向客户发出书面确认(「确认书」)，列出该「自由息」外币挂钩存款合约的各项条款。客户必须立即查核该确认书上所有细节，而如客户认为在该确认书内所列明的任何数据在任何方面不正确、不完整或存在错误的，应立即通知本行。如在依据第 15 条设定客户已收到确认书之后 5 个银行营业日内，本行并无收到客户的任何通知，而且确认书没有明显谬误，客户应被当作已确认在确认书内列明的所有合约细节在各方面均属真实、完整及准确。

第 14 条：陈述

(d) 客户是纯粹信赖乃依赖客户本身的独立判断(而非信赖本行、其雇员或代理人就货币及市场波动或该等交易所涉利益或风险所提供的陈述、担保、声明、意见、建议或推介)而作出每笔「自由息」外币挂钩存款；

第 18 条：适合性

假如银行向客户招揽销售或建议任何金融产品，该金融产品必须是银行经考虑该客户的财政状

况、投资经验及投资目标后而认为合理地适合该客户的。本条款的其他条文或任何其他银行可能要求客户签署的文件及银行可能要求客户作出的声明概不会减损本条规定的效力。

为本第 18 条之目的，“金融产品”指《证券及期货条例》所界定的任何证券、期货合约或杠杆式外汇交易合约。就“杠杆式外汇交易合约”而言，其只适用于由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获得发牌经营第 3 类受规管活动的人所买卖的该等杠杆式外汇交易合约。

客户的确认及声明

- 本人/吾等已阅读、明白及接纳本文件及投资账户条件内所列出的风险披露声明，且本人/吾等完全明白及同意接受有关投资于「自由息」外币挂钩存款的风险。特别而言，本人/吾等明白及同意银行没有就本人/吾等的任何「自由息」外币挂钩存款投资的任何预计结果、盈亏、表现或性质向本人/吾等提供意见、陈述、担保、确保或保证；
- 本人/吾等应咨询独立的意见及并没有/将不会依赖银行、银行员工/代理人/主任的任何陈述、担保或意见，这些陈述、担保或意见已被视作被银行撤回及废除。

兹通知 阁下，倘上述修订不获 阁下接纳，本行可能无法继续为 阁下提供该服务，并请 阁下立即通知本行。如 阁下欲索取「条款及条件」新修订版或对上述事宜有任何查询，请与本行任何分行联络或致电本行客户服务热线 3768-6888。

创兴银行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